

梧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办 公 室 文 件

梧森防办〔2022〕4号

关于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履行《森林防火条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好我市森林防灭火的宣传工作，我市决定在全市开展以“敲门行动”为抓手的“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始终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突出野外用火管理宣传，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方式方

法，拓宽渠道，夯实载体，增强效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森林防火的意识，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良好氛围，巩固扩大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降低森林火灾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二、活动时间

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三、宣传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森林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森林火灾的危害、森林防灭火对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

（三）野外用火审批制度、野外安全用火一般常识、计划用火方法要求、火源管理规定要求、不能进行野外用火的情形等。

（四）实时播报森林火险等级。

（五）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火场安全避险常识、森林火灾典型警示案例、中国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号、“防火码”微信小程序、中国森林防火吉祥物防火“虎威威”、森林防火免费报警电话12119。

四、宣传措施

（一）**加强媒体宣传。**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注重发挥村级广播站、气象大喇叭的作用，做到报纸杂志有文章、广播有声音、电视有画面。大力在政府门户网站宣传，积极在常用公网宣传。大力组织各级林业主管部

门及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村干部、护林员、巡逻员，以及基层林业单位有关人员关注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号。

（二）加强群众宣传。组织村干部、护林员、巡逻员走村串寨开展森林防火“敲门行动”，深入农户宣传，针对留守老人“精准宣传”，积极推行村屯森林防灭火“值班户”制度，值班户每日敲锣打鼓喊话宣传。在村屯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开辟专栏宣传。

（三）加强法制宣传。积极发动村委会完善森林防灭火村规民约，把村屯宣传教育“法制化”。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的宣传，加深群众对违法用火成本的认识。

（四）加强教育宣传。积极在林区中小学校开展上一堂森林防灭火课、写一篇森林防灭火文章、写一封给家长的森林防灭火信、出一期森林防灭火板报、写一条森林防灭火标语等“五个一”宣传活动，达到老师宣传学生、学生宣传家长的目的。

（五）加强巡回宣传。刷新、加密森林防火宣传牌、碑，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无人机喊话宣传，包村干部、驻村干部及气象大喇叭持续宣传，抓紧节假日、圩日等时机开展宣传。突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点)、旅游景区，以及林区进山路口、公路、铁路、电力、电信线路沿线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宣传。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级林业部门领导要亲自抓，发挥部门优势和作用积极推动宣传月活动的深入开展。各级防灭火办应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协调工作。林业、公安和应急管理部

门作为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的主要组织实施部门，要联合推动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确保林区每个屯不少于5条长期性或临时性标语，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各营造林业主经营管理的林地的重要路口、重要部位应有宣传牌(碑)，公路沿线有宣传标语；宣传部门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宣传，电视上要见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当地报刊杂志上要见宣传文章；教育部门要组织指导林区的每座中小学校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五个一”宣传活动；公安部门要积极开展关于森林火灾查处案例的宣传，县级公安机关至少开展1次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基层派出所至少开展2次以上典型案例宣传活动；气象部门要全覆盖组织大喇叭宣传；文旅部门和基层乡镇开展关于森林防火保护的文艺下基层宣传；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宣传。

（二）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本地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工作总结、经验材料和宣传信息等，于2022年4月10日前通过邮箱wzsslh@163.com报梧州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科。梧州市林业局加强对各地开展宣传月活动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对活动组织不力、森林火灾多发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

梧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梧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